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巫溪县关于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巫溪府办发〔2017〕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县政府同意，现将《巫溪县关于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认真抓好落实。

特此通知

巫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3月7日

巫溪县关于加快核桃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5〕172号），进一步推动我县核桃产业发展，加快全县生态文明建设和脱贫攻坚步伐，增加核桃产品及优质木本食用油供给，维护国家粮油安全，经县政府同意，结合我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立足生态涵养发展区功能定位，深入推进“一城两带两区”发展战略，以脱贫解困和助农增收为目标，以提高核桃产品供给为重点，加强统筹规划和政策引导，完善管理和投入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提高集约化经营水平，逐步形成资源相对稳定充足、产出效益显著的发展格局，努力把核桃培育成全县农村经济发展的主要产业之一。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布局，突出重点，分步实施，稳步推进；坚持以市场为导向，政府积极引导推动，尊重市场规律和农民意愿；坚持良种先行，推广适生名特优品种和高效栽植管理技术，

实现高产、优质、高效；坚持扶持龙头企业和发展专业合作社，创新发展模式，实现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新机制。

（三）目标任务

规划用 5 年时间，全县核桃种植面积达 20 万亩。其中，完成新建核桃林 15 万亩，改造低产林 4 万亩，建设标准化高产示范园 1 万亩。力争到 2025 年，全县核桃种植总面积达 30 万亩，核桃干果年产量达 2 万吨以上。

二、工作重点

（四）统筹规划，科学布局。

围绕“一城两带两区”发展战略，按照“区域化布局、规模化发展、良种化栽植”的原则，综合考虑自然因素和社会经济条件，重点在自然条件适宜（海拔 800 米以上）、有传统优势和种植积极性高的地区布局，优先发展海拔 1000—1500 米最适区域。确定以生态效益农业发展区和生态保护发展区为主的核桃产业发展重点乡镇，包括大宁河片区（宁厂、大河、长桂、天星、白鹿、徐家、鱼鳞、乌龙、中梁、天元、土城），西部片区（中岗、田坝、尖山、文峰、胜利），东部片区（通城、双阳、兰英）等三大核桃发展板块。

（五）强化品种意识，抓好良种繁育体系建设。

加大宣传力度，强化良种意识。在品种选择上，以重庆市审认定的优良品种为主，在未有其他品种审认定之前，原则上重点

发展“旺丰”、“渝城1号”、“清香”。一个行政区或自然流域重点发展1个品种，实现品种优良化、栽植规范化、管理科学化。

高度重视核桃良种繁育工作，强化监督管理，把好品种苗木关。在充分整合现有可利用育苗基地的基础上，新建一批核桃良种繁育基地，做到定点采穗、定点育苗、订单生产、定向供应，确保核桃种苗质量。支持有资质的企业参与良种苗木生产和采穗圃建设，推动核桃苗木供给市场化、专业化和本地化。建立良种质量检测中心，实现核桃良种的有效监督检验。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法律法规和种苗繁育标准的有关规定，强化种源种苗监管，做到品种清楚、种源清楚、销售去向清楚。坚决打击非法生产经营种苗行为，严禁劣质种子、种苗用于核桃产业发展，确保良种使用率达到100%。

同时，继续推动核桃优良乡土品种的选育工作，开展核桃优良品种引种及杂交试验，切实提高核桃良种化水平。

（六）加强基地建设，着力推进标准化示范。

按照“市场化运作、标准化生产、集约化经营、规模化发展”的原则，以企业或大户为经营主体，建设一批标准化、规模化、特色化、良种化的核桃高产示范基地，抓好基地水、电、路等基础设施建设，着力解决核桃生产过程中的关键问题，积极推广优良品种和丰产栽培技术，搞好低产林抚育、更新和改造，提高优



质高产示范效果。核桃重点发展乡镇，要建设一批相对集中连片、种植规范、管理科学、效果明显的示范样板基地，通过样板的辐射和示范，加快成熟技术的推广和普及。力争到2025年，建成国家木本油料重点县、国家核桃示范基地县、国家核桃林木良种基地县和命名“中国核桃之乡”。

（七）大力培育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

建立健全“专合组织+农户”、“龙头企业+专合组织+基地+农户”等利益联结机制，运用市场机制，建立长期稳定的产销合作关系，引导农民开展标准化和专业化种植，努力提高核桃产业发展的组织化水平。

加快引进或培育管理理念新、质量信誉好、经济实力强的核桃加工企业，引导其开展精深加工，开发核桃油及其他副产品，延长产业链条，提升综合效益，拓展增值空间。

支持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组织开展技术推广、科技培训、市场营销等经营服务活动，参与实施有关的建设项目。

支持专业合作组织和农户加强对核桃烘干、仓储等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

（八）加强市场体系建设和监管。

积极培育一批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核桃产品专业市场，推进核桃标准化管理。大力发展物流配送、连锁经营、电子商务等新型业态，积极推进“订单生产”和“农超对接”，稳定购销网

络，提高市场占有率。

强化品牌创建，加大无公害、绿色、有机核桃的开发和推进力度，推行我县核桃产品统一品牌，规范包装标识管理，增强市场公信度，提升产品竞争力。强化市场准入管理和质量监督检查，建立健全产品质量送检、抽检、公示和责任追溯制度，落实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严厉打击制假、售假等违法违规行为。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加强行业自律。

（九）加大科技普及力度，构建科技服务体系。

建立县核桃科研平台，依托科技推广项目，解决核桃标准栽植、修枝整形、田间管理、病虫害综合防治等关键技术瓶颈，编制技术手册，普及核桃丰产栽培技术。积极筹备成立核桃产业协会，协调会员关系，加强行业自律，规范行业管理，加强交流合作，为核桃种植户提供技术、生产、信息、销售等服务。

加强县级科技服务团队和基层林业推广机构能力建设，建立健全县、镇（乡）、村三级科技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其职能，实现县有技术人才、乡有技术骨干、村有技术能手。采取购买社会化服务的方式，满足全县核桃产业发展的技术需求。

培育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支持技术服务公司、专业合作社和专业大户组建技术服务队伍，开展核桃技术服务。

三、保障措施

（十）组织领导。

为实现全县木本油料产业发展目标，成立核桃产业发展协调小组，县政府分管农业的领导牵头，县林业局负责，统筹协调各部门、乡镇，推进全县核桃产业的发展。

县发改委要将核桃产业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统筹平衡建设规模，并作为林业产业化重点发展方向予以支持。县财政局要落实好核桃产业发展所需资金，按照统筹协调、资金整合、部门负责、统一标准，先建后补的原则，确保补助资金投入到位。县林业局要认真做好核桃产业发展规划，研究和落实核桃产业发展政策，加强对全县核桃产业的技术指导和政策引导。县科委要在科技立项方面，积极将核桃栽培技术、病虫害防治、技术普及等研究课题纳入到相关科技项目中，鼓励科研攻关。

县国土、农业、水利、供销、移民、扶贫、工商、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税务等部门，要积极支持核桃产业发展，落实好扶持政策，加大监管力度，为核桃产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十一）加大资金投入和整合力度。

积极争取中央及市上木本油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断增加对核桃基地建设的投入，加强对基地灌溉、土地整治、交通等配套设施建设的项目配套扶持，促进基地化、园区化建设。

按照贫困区县统筹整合财政涉农资金的要求，将核桃产业发展与脱贫攻坚相结合，落实核桃产业发展资金，用于核桃良种培育、基地建设、科技支撑、技术普及、加工销售、社会化服务等。



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原则，充分调动社会各界投资核桃产业的积极性，以业主资金投入和农民投工投劳为主，财政资金引导补助为辅，不断创新投入机制，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二）落实配套政策。

全县各地在精准扶贫项目选择上，在因地制宜的前提下，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选择核桃作为脱贫的长期产业并给予支持。积极推行业主承包、股份合作和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通过签订合同，约定政策兑现、利益分配、风险责任等内容。对从事核桃新品种选育、核桃园建设、核桃采集和初加工、技术推广服务等服务收益，符合所得税法律法规规定的，免征企业所得税。

鼓励和支持业主开展立体经营，兴办家庭林场，实行长、中、短期效益综合开发，积极发展林下经济，实行林蔬、林药、林花、林菌、林草、林禽、林蜂等立体开发，提高土地和核桃园的综合生产能力。有条件的地方，可积极发展现代林业经营模式，实行机械耕种、采收、分级，提高核桃经营现代化水平。

（十三）强化目标管理。

为实现发展目标，要把核桃产业发展纳入乡镇部门的年度林业目标考核，做到责任明确到位、指标分解到位、任务落实到位。通过各项责任措施的具体落实，在全县形成党政齐抓共管、部门齐心协力、社会广泛参与、群众积极实施的核桃产业发展格局。